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就《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有关问题进行解读。其中明确，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8年4月27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1）在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2017年金额分别为1,261,581,542元和0元，2016年金额分别为950,518,951元和0元；（2）对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相应涉及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进行调整。2017年，“营业外收入”项目金额减少31,982,507元，“营业外支出”项目金额减少3,118,20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年“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64,866,764元，“营业外支出”项目减少68,911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调整后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